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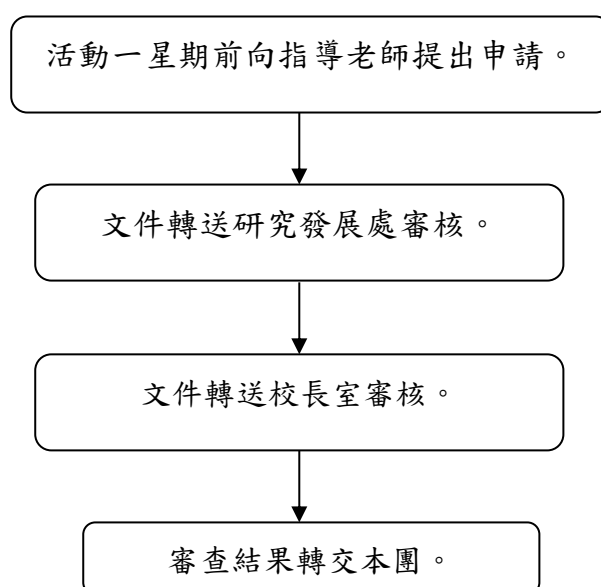
## 親善大使組織章程

103年03月0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第一條、本團之宗旨為：為推動服務學習，協助校內外慶典、外賓參訪等重大活動擔任接待及服務工作，特組織親善大使。徵選本校品學皆優同學，藉由一系列專業訓練課程，拓展其國際視野、學習國際禮儀、美姿美儀及彩妝等課程，以培育出儀態高雅大方、氣質優雅有禮、談吐得體之優質公民為目標。並達到自我學習及潛能開發之目的。
- 第二條、本團定名為「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親善大使團」，歸屬研究發展處下之任務編組，為一服務性質組織，簡稱「親善團」。(以下簡稱本團)。
- 第三條、申請本團團員服務，請於活動一星期前提出申請，若遇特殊情況且經鈞長簽核同意，則另議之。
- 第四條、相關本團團員派遣規定，另訂附則一規範之。
- 第五條、東方設計大學在學學籍為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五專部三、四年級學生，符合初選資格並通過甄選者，即可成為本團團員。
- 第六條、本團設指導老師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處長自專任教師選聘兼任，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負責綜理本團相關業務，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七條、負責綜理本團相關業務指導老師依本校「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行政績效列入考核，相關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相關本團團員甄選辦法，另訂附則二規範之。
- 第九條、本團團員須參加團內所舉辦之活動及訓練課程。
- 第十條、團員應遵守本團章程、行政辦法之義務。
- 第十一條、團員，經過甄選及培訓、實習、驗收通過後，即為本團正式團員。
- 第十二條、本團團員享有使用本團資源之權利。
- 第十三條、應參加本團各項活動，培訓課程不可缺席超四分之一，活動缺席次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違規者依辦法處理，同時應於第三次通知時，重新參與培訓課程並義務服務三次之不列入公益服務學習時數計算任務。
- 第十四條、每學期初團員必須繳交當學期的課表及成績單，以方便分派勤務之工作。
- 第十五條、團員不得拒絕學校各項活動之邀請（如接待貴賓、重要集會、畢業典禮等學校重大事項），除有特殊情況（如與學校考試時間衝突或有突發狀況），否則一切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應遵守各項任務規則，不得遲到違規，其相關管理詳見附則三之本團團員管理辦法。

## 附則一 親善大使派遣團員辦法

- 第一條、為免各單位濫用公差出勤定義而耗損本團團員，並顧及團員身分為學生必應有的上課受教權，特定本團派遣團員辦法。
- 第二條、本團之公差出勤任務界定為：只支援校級以上活動，即校慶、畢業典禮、校內外慶典、外賓參訪，及由學校主辦各項全國性競賽等校內校級重大活動擔任接待。外賓參訪接待之需要及服務，則須由董事長、校長認定之重要外賓，使得派遣。
- 第三條、申請出勤單位應給予本團相關要求之支援，並得視情況酌以補助本團。
- 第四條、申請支援出勤單位須尊重本團在調度學生及溝通協調上需有的準備期，請惠予尊重，在活動一星期前(七天)向本團指導老師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下：



## 附則二 親善大使團員甄選辦法

第一條、東方設計大學在學學籍為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五專部三、四年級學生，符合初選資格並通過甄選者，即可成為親善大使團團員。

第二條、初選資格條件為女生身高 160-170 公分，男生身高 175 公分以上，操行 82 分以上、語言能力佳者。

第三條、甄選條件以親和力、儀態外表、態度三項為評分項目，取分數高者為親善大使團儲備團員。

第四條、評分項目之親和力佔 30 分、儀態外表佔 40 分、態度佔 30 分。

第五條、其中親和力之判定以笑容佔 20 分談吐佔 10 分。

第六條、其中儀態外表以美姿佔 20 分，容顏裝扮佔 20 分。

第七條、其中態度之判定以國際禮儀知識佔 10 分問答對應佔 20 分。

### 附則三 親善大使團團員管理辦法

第一條、團員之錄取或被開除需透過學校公告，以表對本團之尊重。

第二條、團員任期為二年，若有中途退出或因違規而被開除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同時於任期結束時，於期末大會公開表揚並頒與服務證明狀。

第三條、本團出勤公差服務之時數可抵公益服務學習時數計算。

第四條、穿著團服時，不得嘻笑吵鬧、行為不端，出公差時，須時時注意自身儀態是否端莊合宜。

第五條、出公差時不得遲到、或儀容不整，如遲到或儀容不整者，記點一次。被記點三次者，應重新參與培訓課程並義務服務三次之不列入公益服務學習時數計算任務。

第六條、不得擅自以本團之名義出接公差。

第七條、團員應保持親善大使高雅大方、品學皆優之優質形象，剪、燙、染髮應注意不可破壞本團之形象或梳包頭之方便性。

第八條、任期中需參加研習課程 15 小時以上、任期 2 年內參加活動率 90%以上、任職期間表現優良、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以上條須符合，即可發予兩年服務證明狀，並酌以記功或嘉獎。

第九條、本團設團長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團長對外代表本團，對內領導幹部群、處理社務，並得擔任校內會議本團代表。

第十一條、團長之產生由下列方法行之：

- 1.第一屆團長、副團長及執秘由指導老師任命。第二屆之後由團員於下個新學年期初會議互選。
- 2.當團長候選人同額競選時，其得票數須高於投票總數之半為當選。
- 3.當團長候選人有兩人以上時，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第十二條、新團長應於當選後兩週內公佈幹部名單，並展開業務交接之準備工作，並經團員大會同意其任命後始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新團長暨幹部群之交接應於公開之場合為之，並應先向團員宣布。

第十四條、本團設副團長及執秘各一人，由團長提名，經團員同意後使得上任，任期與團長同。

第十五條、副團長及執秘應輔佐團長處理團務並於團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團長、副團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幹部群體聯合代行其職權，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辦理團長選舉。

第十七條、團長職權如下：

- 1.任命、解任幹部，但須經團員大會同意或指導老師同意。
- 2.要求召開團員大會。
- 3.對團員大會有提案權。
- 4.得擔任校內會議本團代表。
- 5.與外校親善大使團之聯絡訪問。

第十八條、副團長職權：協助團長，職掌團內動態部份的活動，並製作該任務之籌備事

項行前會的召開，無出勤務時，須找時間與各幹部面談建立共識。

第十九條、執祕職權：職掌團內靜態部份之活動，依團內訓練之所需設計課程、安排團員上課時間，並將每個課程分別作詳細的規劃書。

第二十條、幹部群之組織及執掌如下，並可依實際情況調整之：

- 1.總務：負責團內資金資產保管，經費輔助之申請，預算編列和決算之提出。
- 2.美宣：職掌製作學校規定之例行性海報及活動宣傳海報，規劃團室佈置。
- 3.文書：製作團內會議紀錄並將其資料建檔，若在處理學校公文有問題時，可請執祕協助。
- 4.服務：負責服裝保管與清潔，與團內服務性工作。

第二十一條、團長得依工作需要成立特別工作組織，送團員大會(多少開一次)審核。

第二十二條、選舉產生新團長後兩星期內舉辦新舊團長交接。

第二十三條、團長交接時，原則上新舊幹部皆需到場，並由舊團長主導，交接所有團物與團產。

第二十四條、新任團長須於交接後兩個星期內選出新任幹部。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由團員大會通過，並報技合處技術合作組備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之修改，須由團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通過，並經由指導老師共同決議，始得修改之。